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入學報名附件

請依考生身分別列印所需繳交附件：

一、一般生：

附件 02-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學力畢業者需繳交。

附件 03-個人資料表-視各系書面審查資料所需。

二、在職生：

附件 01-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 公司開立格式亦可，惟需有本表所列資料。

附件 02-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學力畢業者需繳交。

附件 03-個人資料表-視各學系/學位學程書面審查資料所需。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入學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概述						
任職起訖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在職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預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 五、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 六、中華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

蓋服務機關
關防/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校全稱	中文：			
		英文：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切結聲明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個人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相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興趣嗜好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校名		學位	成績	主修科目	修業期間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經歷	服務機構		職位		職務	服務期間
著作	包含期刊、研討會、專書、論文、專利、專案研究等					
	名稱			發表處	發表日期	
未來研究方向：						

※請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組書面審查規定繳交 (本表格非報名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